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7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9 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及相关进展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6年6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王建英先生签署《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建英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6年6月29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1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

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 188,500,0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为“*ST 东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的退市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